

第五十六届常会

临时议程项目 8
(GC(56)/1)

选举理事会理事国

理事会谨通知大会，按照《规约》第六条 A 款第 1 项规定，理事会已指定下列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为理事国，任期自大会第五十六届（2012 年）常会结束起至第五十七届（2013 年）常会结束止：

澳大利亚

印度

比利时

日本

巴西

俄罗斯联邦

加拿大

南非

中国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法国

美利坚合众国

德国